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法函〔2026〕14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聘任法律顾问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、各省属中职学校：

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及我省实施意见精神，根据《山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和《山西省教育厅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考察考核、公示等程序，省教育厅决定聘请杨建华、白国华、马艳平、山西和胜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为山西省教育厅法律顾问，聘期3年。

山西省教育厅

2026年2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厅内发送：厅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

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6年2月6日印发
